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25 号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汉鑫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鑫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



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鑫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靳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巍

2024 年 4 月 19 日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1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合格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012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截止2021年12月1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61,9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5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32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88,860.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5,139.55元。

截止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0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8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662,810.4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283,284.02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9,526.44元。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3,025,01.33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75,898.89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2,541,806.97元，其中，2022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1,878,996.51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4,524,952.48元；截止2022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1,605,346.35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862,586.90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3,816,305.64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入31,274,498.67元。本年度使用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0,959,881.10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378,811.26 元, 收到其他款项 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26,634.5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 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为科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汉为科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 公司及上述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1740	42,000,000.00	56,354.9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33,324,000.00	119,540.7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40,000,000.00	127.1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40,000,000.00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00001741		3,750,611.73	活期
合计	——	155,324,000.00	3,926,634.5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53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424.91	2,198.89	52.35%	2,023.12		是	否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497.69	5,854.59	73.18%	2,023.1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32.40	3,332.40	204.85	3,328.15	99.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5,532.40	15,532.40	3,127.45	11,381.63	—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子项1“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调整前拟投资金额1035万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637万元,调减了398万元,子项2“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实验室建设”调整前拟投资金额0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398万元,调增了398万元,子项3“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其他”,调整前拟投资金额3165万元,调整后拟投资金额316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原因:为开展“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道路实测研发,公司在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建设了2KM的测试道路,进行车车、车路、车云信息交互场景算法的测试及评估维护。在测试过程中,研发人员需对设备频繁调测进行17个场景的优化验证,考虑项目研发的效率和测试维护的便捷性,需要在道路沿街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项目的后续研发及运营维护。根据公司前期公开发行人报文件,“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开发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公司在实施“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由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实验场地需求的提升,公司新增购买房产用作实验室。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8.3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2169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自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659.79万元、于2021年12月6日自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1,368.54万元,共计2,028.33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92.66 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 202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 1095.99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